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6號

抗 告 人 笛雅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棣凡

相 對 人 張清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解決。

01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  
02 於民國114年1月7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  
03 立，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工資新臺幣（下同）6萬2,757元、  
04 資遣費4萬2,478元。詎相對人迄今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  
05 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關於該項債務尚有爭執，兩造目前僅在  
07 勞資爭議調解確認債務之總額，卻並未就金額分期支付協議  
08 完成協商，故提出抗告，雖然債務尚未清償，但抗告人確實  
09 有意願分期償還債務，希望可以與相對人有洽談協商的空間  
10 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  
12 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原審  
13 卷第9至13頁），尚有一定證據資料足佐，且揆諸前揭要  
14 旨，本件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毋庸就實體上法律  
15 關係存否為認定無訛。抗告人固以前詞為辯，惟依臺北市政  
16 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兩造所成立之調解內容為  
17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張清華工資62,757元、資遣費42,478  
18 元」，並未約定上開給付金額得以分期給付方式履行。抗告  
19 人亦未否認上開債務尚未清償，則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裁定  
20 准許就上開調解內容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於抗告人陳  
21 稱希望能與相對人協商分期付款等語，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  
22 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25 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  
26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27 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祥 鴻  
30 法 官 蒲 心 智  
31 法 官 許 筑 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政彬